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虹光化学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0日，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虹光化学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六路1号；
- 2) 性质：改建；
- 3) 产品及产能：危废暂存库 324 m²；
- 4) 工程组成

项目危废暂存情况见表1、项目设备清单见表2、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见表3。

表1 主要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包装方式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去向	暂存周期
1	盐分(活性蓝生产)	1512.46	袋装	HW49	固体	企业标化桶回用	平均周转周期为3个月(不超过90天)
	盐分(皮革棕生产)	219.76	袋装	HW49	固体	送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水处理污泥	226.5	袋装	HW49	固体	送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23.25	袋装	HW13	固体	送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RO膜	6.32	袋装	HW13	固体	
5	废包装袋	3	袋装	HW12	固体	
6	废过滤渣	0.5	袋装	HW49	固体	
7	废活性炭	25	袋装	HW49	固体	

表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干粉灭火器	-	个	2	2
视频监控	-	个	1	1
事故应急柜	-	个	1	1

表3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现有库房改造, 324m ² , 1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5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喷淋+25m排气筒(H1)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应急措施	应急	导流沟槽	与环评一致
		烟感报警器	与环评一致
		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污水收集泵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防腐设施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4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内容	
1	立项	2008年7月23日, 项目取得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号: 宿发改(2008)236号
2	环评及批复	2020年8月27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予以批复, 批复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0104号
3	排污许可证申报	2019年12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 913213006663745436001V, 有效期: 2019年12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为105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虹光化学危废暂存库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5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本项目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措施	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危废仓废气水吸收+碱喷淋治理产生的废水,年产生废水量约为 6 吨,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沂河。危废仓库日常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采用“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喷淋”工艺处理后,依托现有 25 米排气筒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 1) 本项目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 2)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危废仓废气水吸收+碱喷淋治理产生的废水,年产生废水量约为 6 吨,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沂河。

(二)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库内的危险固废在暂存在密封的吨袋中。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废气。危废暂存库日常密闭,产生的氯化氢



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采用“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喷淋治理”工艺处理后，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系统处理，通过调试运行，具有可行性。

2) 无组织废气：车间未能有效收集的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为危险固废暂存库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源强较小且不连续，采用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用于厂内收集的危废固废的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一定时间后，依托厂区现有项目已有的转运系统转运；

2)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贮存场地底部采取三布六涂二批二面工艺防渗，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

3) 危险废物装入防渗胶袋内贮存；

4) 场内设有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

5) 建设单位将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07.9~2022.07.10 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到接管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六路1号，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环境监测计划

按环评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建议和要求

(1) 规范固废的全过程管理；

(2) 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与参数，加强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去除率与稳定达标排放；按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

(3) 加强安全生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演练。

验收组组长：廖正修

验收组其他人员：

薛州 刘鑫 张华 张锋中
姚涛 李俊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虹光化学危废暂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唐正华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公司	1595518262	身份证 02240898	
刘金	宿迁益名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1806829199	32120119790132007	
傅志州	江苏润王环境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5792284	610105197207172011	
张海波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52781091	320381198607147312	
张建中	宿迁明宇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5210749877	32090219770214055X	
孙永升	江苏润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1764541	320324199203166258	
李俊松	江苏润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2564225	3203241988111677	

